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尤夫；证券代码：002427）将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与拟引进的国有战略投资者签订了增资的框架性协议，该国有战略投资者正在履行有权部门的事先审批流程，前期尽职调查工作也正在进行中。鉴于该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尤夫，股票代码：002427）已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尤夫；证券代码：002427）将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引进国有战略投资者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